

《民法通则》思考题 (之一) 参考答案

国际经济法系

一、为什么要制定《民法通则》?

民法作为调整经济生活中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为发展产品经济,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起着不可忽视的巨大作用。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和颁布反映了四化建设中以下三个方面的需要。

(一) 制定《民法通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充分地调动起社会各个经济组织和个人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此,我们就要坚决克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这种抑制企业和职工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弊端,而变行政管理为经济管理和法律管理则是端掉“大锅饭”最有效的手段。要实现通过法律手段来管理企业就必须建立法人制度,使企业真正地享有财产使用权和经营权。在经济改革中,我国农村出现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必须建立在合同的基础上,民法通则的制定正是适应了上述要求。

(二) 制定《民法通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家在立法上需要具有调整社会关系主要方面的基本法,即仅次于宪法的民法、刑法、诉讼法、行政法、劳动法、财政法、婚姻法、经济法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重视法制,制定了新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但是,作为具体体现许多宪法原则和制度的民法却没有制定出来,这是个很大的缺陷。几年来,我国对民事法律关系上的某些问题虽然也制定和颁布了一些单行法规,但是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许多共同性问题,如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代理制度、法人制度、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并非各个独立的单行法规所能解决,必须对它们有一个总的基本解释,这就需要民法通则来解决。

(三) 制定《民法通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

社会主义的法律文化,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的法律秩序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的社会成员间在相互交往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公民在交往中自觉地遵守民事法律行为规范体现了一个国家高度的精神文明。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和社会经济组织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自觉地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互相间团结互助、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尊重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等。上述这些规定不无反映了精神文明的要求。毫无疑问,民法通则的实施和执行必将大大地推动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

二、《民法通则》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所谓调整的对象,即是指民法通则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明文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该规定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主体问题

我国民法的主体为公民和法人。按照民法通则第三章的分类，法人又可以分为：1. 企业法人；2. 国家机关法人；3. 事业单位法人；4. 社会团体法人；5. 企业之间或企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法人五种。

第二，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问题

法人和公民在进行商品交换时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这里不存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问题，因为民法所调整的关系是一种横向的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纵向的行政隶属关系。

第三，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所调整的是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人们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支配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表现为所有权关系、债务关系、相邻关系等。我国现阶段的财产关系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第二类是横向的商品交换关系；第三类是内部劳动关系。民法主要是调整第二类关系。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这种财产关系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以公有制为特征的；第二，这种财产关系不只包括公有制组织之间的商品交换，还包括个体经济组织、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所进行的商品生产和交换。

我国民法通则所调整的对象的一个方面是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因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和人身不可分离，而一般又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民法不调整所有的人身关系，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并且能够用民事方法保护的那一部分人身关系，主要的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等。

三、《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有五个：1. 平等原则；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3.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4. 尊重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5.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下面分类论述。

平等原则为我国民法的首要原则，是民法的精髓和基础。商品经济关系的特征是等价交换，而等价交换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应当平等。没有法律地位的平等，就谈不上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

平等的原则适用于全体公民和法人。它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首先，平等体现在民事主体权利能力的平等。它不同于家庭关系中的父子关系，也不同于劳动关系中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同样也不同于行政关系中的上下级关系，而是一种相对独立的无隶属的关系。其次，平等体现在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优势向对方发号施令，不得限制对方行使民事权利。再次，平等还表现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反之亦然。双方的权利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是民法通则的第二个原则。

所谓“自愿”就是指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必须真实，不能出于欺诈、胁迫和误解。民法上的“公平”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相互间应该公平对待，不许恶意串通，坑害对方；不许乘人之危谋取暴利。“等价有偿”就是要求按照价值规律进行合理的商品交换，因此，没有法律依据的无偿调拨、摊派，都是违背民法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必须禁止。什么是民法所说的“诚实信用”呢？“诚实”指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不许隐瞒真相。“信用”就是信守诺言，说到做到。诚实信用的原则要求民事关系的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实事求是，不许以合法的手段来掩盖违法的目的。

民法通则的第三个原则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或国家政策。这儿的“法律”是指广义上的法律。遵守法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必须合法，如民法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如果当事人买卖土地即使是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也是不允许的；二是法律行为的形式必须合法，如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国内的经济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否则合同无效，这就要求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用书面形式。

法律没有规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儿的政策是指国家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来不及制定法律的而制定的政策。由于法律有相对的稳定性，且法律的制定和颁布需要一定的法律程序，为了有效地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控制和管理，使民事活动有所遵循，及时地制订出一些政策的填补法律的空白，这是完全必要的。

尊重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充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色的民法原则。所谓“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公共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它有别于反映个人品德的个人私德。社会公德包括公共秩序、保护公共环境和人们间的互相尊重。民事活动还应做到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主要的特征是以公众的利益而非个人的利益为侵害的目标，如在公共通道上搭建房屋，从而妨碍了行人走路，工厂排出废气，从而损害了公众的健康。

民法的最后一个原则是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该原则的制订是考虑到长期以来我国公民和集体的财产和公民的人身权益不断受到侵害，故在民法通则中把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提出来以强化该原则。该原则所要保护的权益为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有：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财产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相邻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它权益。除财产继承权以外，法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公民相同。

四、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又称自然人。他是相对于法人来说的，意为自然出生的人。何谓公民？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的公民。公民的概念是没有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的区别，也是没有阶级性的。

公民的民事权利是指公民生来就有的、国家法律赋予公民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我国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止于死亡，甚至尚未出生的胎儿的民事权利也给予特别保护。公民的权利能力与公民的年龄和心智状况无关。公民不能以任何方式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除另有特别规定以外，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不能任意剥夺和加以限制的。

和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同，公民的行为能力有其自身的特点。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

自己的行为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行为能力是基于权利而产生的一种更高层次的资格。它不同于权利能力生来具有的天然性和必然性。它的获得必须符合一些法定的要求，如达到一定的或法定年龄以后，公民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有一个独立的清醒的判断力；它不同于权利能力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可剥夺的和限制的，而行为能力是可以的，如对不同程度的精神病患者就可以对其行为能力分别予以完全限制或部分限制。

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可划分为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一）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般来说，公民年满十八周岁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发育成熟，并且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基本上具备了独立生活的能力，故我国民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民法还规定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规定是考虑到我国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公民年满十六周岁就能参加工厂劳动或农业生产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因此，对于那些事实上已经具备劳动能力并且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人，法律也应予以保护。

（二）限制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规定有两种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一种是十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他们的身心虽然得到一定的发展，但智力、生活经验、对事物的分析判断力还不够成熟，尚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法律对他们的行为给予一定的限制，意在保护他们的权利。另一方面，法律又允许他们进行与自己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如独立地购买少量金额的日常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可以独立地支配自己的助学金，行使自己的著作权和发明权。对于那些他们不宜独立进行的民事活动，一般应征得他们父母的同意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直接由他们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否则民事行为无效。

精神病人者由于患病的程度不相同，他们独立地理智地处理自己的财产和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也是有差异的，因此，法律对此区别对待。对那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视为完全无行为能力；对那些尚可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民法允许他们从事与他们的精神健康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则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应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

除去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外，我国民法通则还规定十周岁以下的自然人也为无行为能力人。以十周岁作为划定界限是考虑到我国多方面的实际情况而定的，事实上也是比较可行的。

五、什么是法人？

什么是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另一种民事主体。它不同于自然人以血缘或生命为其存在的特征，它是一种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按照民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法人应该具有下列四大特征：

（一）法人必须依法成立

依法成立有两层含义：一是法人除了依照民法规定的条件成立以外，还要依照宪法和其他方面的有关法律；二是法人必须依照规定的法律程序成立，也就是法人不能自封，不能由任何组织随意授予。法人成立的法律程序有两种主要形式：第一种，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设立。属于这一成立程序的法人主要是国家各级机关、各级政府部门；第二种，通过核准登记设立，根据此种程序设立的法人有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

（二）法人必须有自主经营或独立支配的财产

法人要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社会交往就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否则法人在经济上就不能独立。法人自主经营或支配的财产主要是指法人有权享有的独立核算或独立预算的财产。我们必须把法人成员的个人财产和法人隶属机构的财产区别开来，也就是说法人的财产不是法人的每个成员的财产，也不是上级组织机构的财产。

（三）法人必须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名称和场所

法人是一个严密的组织体，不是松散的联合和联盟，因此，法人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还必须要有名称，以便识别。法人的名称有时还表明其经营对象和隶属关系。法人的名称在对其制造或销售商品、签订合同、获得专利、仲裁和司法诉讼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法人必须有一定的场所，这种场所就是法人的所在地。有些法人机构庞大，办事处众多，那么，法人应以主要办事机构作为法人的所在地。法人的场所不仅是法人进行法人登记必备的内容之一，而且表明它是法人进行经济活动的主要地点，并据此开立银行帐户，行使债权，履行债务，以及确定管辖等。

（四）法人必须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由于违反合同或侵害了其他法人或公民的财产及权益，就得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按照民法的规定，法人承担的民事责任是有限的，即法人的责任范围仅仅以法人所拥有和经营的财产为限，与法人成员的财产无关。这是法人区别于合伙的一个重要特点。

法人的上述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其中（二）、（四）两个条件是法人的最显著的特征。因而，据上述法人条件来判断，一无资金，二无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无一定营业场所的皮包公司就不是法人。（待续）

